

# 蛟河市湿地科学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王文涛<sup>1</sup> 王向新<sup>2</sup>

1. 蛟河市林业局; 2. 蛟河市国有林总场

**摘要:** 蛟河市立足于维护湿地的结构和功能, 着力于湿地的修复与提高, 以加强湿地保护为目的, 全面开展湿地资源的恢复和重建, 科学修复退化、遭破坏的湿地, 综合提高该地区的生态功能, 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维护, 使其各项功能和利益最大化, 打造吉林地区湿地保护与修复的样板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典范。规划到2025年, 初步形成全市湿地保护体系, 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 构建宣教与科学监督机制; 使蛟河市湿地总面积不减少, 自然湿地保护率达100%, 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显著提高, 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关键词:** 蛟河; 湿地; 保护利用; 问题; 对策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8.088

蛟河市湿地保护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 需要从湿地资源、生物资源、水资源等多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加强湿地公园的建设, 治理湿地污染等几个环节着手, 来抑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 让整个城市湿地的功能与效益得以充分发挥, 达到湿地资源可持续开发的目的。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 在积极打造城市经济发展新增长的同时, 要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和扩展, 提升湿地质量, 大力推进蛟河市生态文明建设。

## 一、蛟河市湿地现状

蛟河市占地6429平方千米, 位于长白山西侧, 松花湖旁, 辖8镇2乡7街和1个省级开发区蛟河经济开发区(天岗石材产业园区), 全市常住人口32.9万人, 耕地面积15.3万公顷。湿地作为独特的生态系统, 孕育着丰富的湿地物种, 是全球最为丰富的物种基因库之一。目前, 蛟河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中, 规划湿地图斑按照国土“三调”数据和《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全口径湿地进行统计, 湿地总面积28580.8公顷, 自然湿地占湿地总面积的0.23%。其中森林沼泽2.24公顷、灌丛沼泽45.38公顷、沼泽草地17.83公顷、沼泽地0.16公顷、合计65.62公顷, 按照湿地保护法, 严格保护和管理; 内陆滩涂301.78公顷、干渠2.23公顷、河流水面5102.07公顷、水库水面19663.18公顷、坑塘水面1769.27公顷、沟渠1676.66公顷, 合计28515.18公顷, 采取动态管理, 禁止排放污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废土等破坏湿地行为。

(一) 水资源保护状况。蛟河市水资源丰富。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加大了湿地污染整治、农村污水控制和牲畜饲养污染的控制, 将区域性污水处理进行了综合整治, 黑河、臭河、垃圾河得到了有效治理, 下

游水质污染状况得到了有效遏制。蛟河市主要河流、库塘以及大部分湿地水质均达到Ⅱ类以上标准。

(二) 宣传与教育情况。蛟河市林业主管部门每年通过举办“国际湿地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系列活动, 增强广大市民对湿地及野生动植物尤其是稀有水鸟的保护认识。

(三) 湿地现状湿地保护评价分析。蛟河市湿地分布受水资源条件影响较大, 松花湖沿岸、蛟河、拉法河、小蛟河、团山河上游湿地较为丰富, 从湿地类型上看, 生态状况评价为良好的主要为河流周边内陆滩涂湿地。湿地面积大、沿境内松花湖及蛟河、拉法河、小蛟河、团山河上游流域较为集中; 除此之外, 受地形影响湿地图斑分布较零碎、湿地保护率不高。不同类型的湿地在空间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并且受到了严重的扰动。

## 二、湿地管理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

(一) 湿地保护体系建设滞后。蛟河市湿地种类多样, 湿地资源利用具有悠久历史, 但湿地保护工作相对滞后, 主要表现在保护规章制度不完善、保护机构不健全、保护资金不足等方面。

(二) 未构建湿地调查评价体系,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相对落后。蛟河市暂无国家级湿地保护区、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

(三) 管理制度不完善。我国湿地的保护工作采取了统一协调和分级实施的制度。不过, 河流、水库、塘坝的管理由水利部门负责,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环保等相关部门按照自身的职能, 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做好湿地保护工作。湿地的养护工作基本上是在林业当局的管辖范围内进行的, 但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

(四) 湿地围垦。目前围垦是湿地被人为干扰的主要因素, 直接改变了湿地景观的自然演变过程和方向, 因为群众对该地区的了解还不够充分, 导致群众自身活动与生产方式, 对湿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了影响, 个别湿地变成了耕地, 是现存湿地不断萎缩的重要因素, 已经严重威胁湿地保护工作。

(五) 城镇开发侵占。湿地质量下降、功能退化和面积不断减少, 其中密不可分的原因就是城镇开发侵占, 部分湿地分布在城镇内部或者周围, 城镇扩张过程中, 存在建设用地侵占湿地的情况。

(六) 环境污染。由于工业和农业的持续发展, 以及城镇的快速扩张, 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废弃木耳段乱堆乱放、过度使用农药,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 直接影响了湿地生态环境, 对湿地本身和依赖湿地生存的动植物产生了巨大威胁。

(七) 未形成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湿地行政部门中, 主管部门包括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 因缺少一个高效的湿地保护管理协作机制, 在湿地保护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措施相矛盾的情况时有发生, 难以形成保护合力。

(八) 湿地保护与修复资金投入不足。湿地生态恢复、修复与重建需要投入包括人力、财力等政府财政资金以及大量的社会资本。若想要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使湿地系统恢复健康应首先从恢复优良水质、完善湿地功能、构建合理湿地结构, 建设优美湿地景观入手, 但目前这些工作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压力, 影响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

(九) 湿地动态监测、公众参与意识有待提高。宣传力度不够, 全社会对湿地的价值和重要性认识不足, 湿地保护意识相对淡薄, 参与度不够, 重开发利用、轻保护管理等观念尚未得到根本性转变。

### 三、湿地科学保护利用的对策探讨

(一) 强化湿地保护利用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组织, 明确专人负责, 履行湿地保护的管理职责。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单位合作, 建立湿地保护库, 指导地方湿地保护规划的修订、湿地保护项目的实施、项目的评审、鉴定和验收等工作, 为开展湿地保育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蛟河市政府根据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 建立一个专业的行政组织,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湿地保护工作。湿地公园须设立相应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人员编制由编制部门研

究解决。

(二) 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 结合蛟河市湿地资源空间分布及类型特点, 构建湿地保护总体格局, 根据不同湿地等级, 分类保护。通过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认定等形式建立湿地保护体系。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湿地保护。通过建设重要湿地名录等多种方式, 保护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 加强对该地区的调研评估, 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进行科学研究。制定完整、严密的管理制度, 加强监督管理, 切实履行保护管理职能。

(三) 强化湿地调查评价, 科学研究湿地保护区和公园建造事宜。蛟河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充分识别现状基础条件, 并结合实地调查踏勘, 空间分析方法, 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调查, 从自然条件、生态环境条件、旅游资源以及社会周边条件, 构建明确的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生态位置、面积以及对生态功能的维持以及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建立了一个综合评估系统, 将湿地进行整合分类, 重要湿地将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将蛟河市湿地调查评价成果与蛟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衔接, 按照相关程序, 更新完善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四) 夯实湿地管理体系建设。蛟河市政府负责管理辖区的湿地, 在政府主导下, 社会共同参与, 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保护湿地

坚决打击各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制定湿地保护约谈等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破坏湿地行为督查。要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和合作, 制定相关的联合执法制度,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努力制止非法开垦和开垦湿地、乱采乱挖、违法放牧、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活动; 要完善和完善湿地管理体制。蛟河市政府定期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主管机关做好湿地的管理工作, 并监督各级、各相关单位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五) 实施综合协调机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对湿地进行保护管

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负责。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林业应规划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的管理机制,构建湿地保护协作与信息共享框架,围绕不同部门的不同能力,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和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对违反湿地保护的违法活动进行调查。

(六)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大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建立各级财政投入与社会资本投入相结合的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体系。在争取中央和省级投入力度基础上,要把蛟河市的湿地保护工作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提高对湿地的投资水平,切实加强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的管理;从生态恢复、湿地保护、湿地生态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积极向政府申请财政支持;要大力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建立政府投资、社会融资和个人投资相结合的多种筹资方式,并出台若干优惠措施,加大社会资本对湿地的保护投入。

(七)建立湿地调查监测体系。对湿地的水体、水生植物、鸟类、鱼类等数量、种群变化及湿地资源利用的动态监测,预测湿地生态系统的变化趋势。湿地监测评估体系,该系统是以现代化的卫星遥感和实地考察为基础,通过监测评估体系的调查评估,不仅可获得湿地各种生态环境因子的信息,亦可预测湿地生态系统的变化趋势,有利于发展完善湿地保护事业。

(八)进行科学湿地合理利用。加强湿地农渔业生态养殖生产。推广循环水养殖示范。可以利用人工湿地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综合作用对养殖出水净化后,使其达到池塘养殖排放标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循环利用;加大湿地生态旅游业发展。充分利用蛟河丰富的湿地资源,开发具有本地区特色的生态旅游项目,结合松花湖沿岸、旅游景点、湿地、森林公园等特色资源,形成“以点带面”“个性开发”“网络支撑”的湿地生态旅游建设格局。以松花湖沿岸度假村、红叶谷漂流、冰河谷漂流、窝集口采摘园等旅游项目为代表,为慕名而来的群众们提供多种旅游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观光、体验、采摘等,满足都市人群对世外桃源式的田园风光、回归自然的向往;夯实湿地景观建设。在城区建设以湿地为主的公园绿地及相关设施,拓展城区公共湿地空间,一道美丽的景观,展示了这座城市的历史和当代的韵味。在蛟河市区蛟河、拉法河、小蛟河两岸,统筹湿

地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湿地滨水空间。依托河流湿地资源,建设观光湿地。

(九)加强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强化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湿地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建设、湿地宣教材料的编写,以及湿地科普公众传播等工作。建立湿地环境教育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实现多种宣教功能。在满足市民休憩需求的同时,发挥湿地科普教育功能。在重点湿地保护区建设湿地公示牌,创新湿地知识公众传播形式,普及湿地生态系统及其动植物等科学知识。在“世界湿地日”等关键时期开展宣教活动,举办以观鸟、湿地植物认知等为主题的科普活动,增强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 四、结语

蛟河市湿地科学保护利用中,坚持习总书记引导下的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贯彻“两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根本原理,牢固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在统筹考虑全市湿地资源类型与分布的基础上,应用系统科学与空间规划思想,以湿地分区作为切入点和突破点,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主要内容,用法律法规保护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资源的永续利用,构建“魅力蛟河”的形象,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蛟河提供重要保障。

####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 [3]《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 [4]《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 [5]《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吉林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 [7]《蛟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8]张宝森.辽宁省湿地保护管理现状及对策分析[J].防护林科技,2012,(09);02

作者简介:王文涛(1971-),男,吉林省蛟河市人,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向新(1967-),男,吉林省蛟河市国有林总场信息中心主任,工程师。